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參與民間團體機構活動指導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98）北市社團字第 09843912400 號函
修正全文 8 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參與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公益活動，促進與民間團體機構建立夥伴關係，共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公益活動，無第六點所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參與擔任指導單位、協辦單位或主（合）辦單位。
- 三、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公益活動屬於社會福利性質者，本局得參與擔任指導單位。
- 四、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公益活動，需本局協助商借場地或活動支援者，本局得參與擔任協辦單位。
- 五、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活動之安全性為本局足以充分掌握，且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，本局得參與擔任主（合）辦單位：
 - （一）與本局年度計畫相符者。
 - （二）與本局社會福利政策推動項目相關者。
 - （三）對本府形象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（四）活動辦理單位具有正面形象者。
 - （五）過去合作績效良好者。
- 六、民間團體機構及其所辦理公益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不參與：
 - （一）未立案之民間團體或機構。
 - （二）會務運作不良、公益形象不佳者。
 - （三）業經主管單位限期改善或限期整理者。
 - （四）活動界定為營利性質者。
 - （五）活動未經權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 - （六）活動內容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 - （七）活動屬勸募性質者。
- 七、本局參與民間團體機構之活動，依活動內容由相關之業務科室進行參與效益與可行性之評估，並簽報核准後，依權責自行辦理後續事宜。必要時得與活動辦理之民間團體機構簽訂活動契約書，以明定責任歸屬及雙方權利義務關係。
- 八、活動辦理結束後，本局得視需要要求民間團體機構提出活動檢討或成果報告。